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朴杨律师、冯玫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站上公布了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在公司六楼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 388 号）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唯一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23,130,21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未对提案进行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上述两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朱玉栓

见证律师：（签字）

朴 杨：朴杨

冯 玫：冯玫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